

附件：

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资金 补助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根据《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杭州市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杭州实际，对杭州市全身体育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实施先建后补、先开后补，不断扩大全身体育场地设施供给，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建设贡献体育力量，制定本方案。

一、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助

根据先建后补的原则，对符合《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及补助标准》建设的体育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广场、体育健身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以及金角银边建设工程等设施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见表1）。

新建项目纳入省级以上补助项目的，市级资金不再补助；纳入市级补助项目的，各类建设主体建设的体育设施竣工后，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后，市级财政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表1），列入次年预算执行。针对嵌入式体育设施建设项目（“三大球”“三小球”和门球），各区县（市）财政可参照市级标准根据当地实际给予补助，鼓励建设更多的功能

性体育设施。

表 1 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补助标准
1	体育健身中心	甲类：80 万 乙类：60 万
2	体育健身广场	$\geq 3000 \text{ m}^2$ 35 万 $\geq 2000 \text{ m}^2$ 25 万
3	体育健身公园	20 万
4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10 万
5	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2.5 万（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300 m^2 ） 2 万（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200 m^2 ） 1.5 万（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100 m^2 ）
6	金角银边建设工程 （嵌入式体育场地）	游泳池（标准游泳池 15 万 非标准游泳池 7.5 万） 足球场（标准含笼式 7.5 万，非标准 2.5 万） 篮球场（标准 7.5 万，非标准 2.5 万） 标准网球场、门球场 7.5 万 标准羽毛球场、排球场 2.5 万 地掷球场（四赛道）7.5 万 攀岩、户外拓展等其他专业类型体育场地：5 万 健身路径（10 件以上健身器材包含 2 件以上两代智能健身器材）2.5 万

二、全民健身设施运营维护补助

免费开放的全民健身设施根据隶属关系，由产权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园文、林水、城管等部门管理的全

民健身设施可在所属部门预算中列支运维经费。

各区县（市）所属免费开放的嵌入式体育设施由属地体育部门申报，市体育局审核后给予补助，各区县（市）财政可参照市级标准根据当地实际给予补助（补助标准见表 2）。

表 2 免费开放的嵌入式体育设施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每年每片补助标准（元）
1	足球场	11 人制足球场 6000，非标准足球场 3000
2	篮球	标准 2000，非标准 1000
3	排球（气排球）	1000
4	乒乓球	200
5	羽毛球	1000
6	网球	2500
7	门球	2000

根据《浙江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百姓健身房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百姓健身房可委托第三方经营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每年市体育局将进行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工作，百姓健身房按 5 星、4 星、3 星和无星级进行评定，其中 5 星数量不超过 10%，4 星数量不超过 20%，3 星数量不超过 50%，具体评定标准另行发文。补助资金发放到运营维护单位，其中城市百姓健身房按 5 星级 3 万元、4 星级 2 万元、3 星级 1 万元、无星级 0.5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农村百姓健身房按 5 星级 1.5 万元、4 星级 1 万元、3 星级 0.5 万元、无星级 0.25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各区县（市）财政可参照市级标准根据

当地实际给予补助。

三、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补助

针对免费开放的场地（馆）运营维护市财政进行补助，具体如下：

1. 室外体育场地：A 类学校（工作日、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放）均免费对外开放的，每年每校按 12 万元进行补助，其中市属学校市财政全额补助，区属学校市财政补助 3 万元，区财政补助 9 万元；B 类学校（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放）均免费对外开放的，每年每校按 6 万元进行补助，其中市属学校市财政全额补助，区属学校市财政补助 1.5 万元，区财政补助 4.5 万元。

2. 室内体育馆：A 类学校（工作日、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放）均免费对外开放的，每年每校按 8 万元进行补助，其中市属学校市财政全额补助，区属学校市财政补助 2 万元，区财政补助 6 万元；B 类学校（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放）均免费对外开放的，每年每校按 4 万元进行补助，其中市属学校市财政全额补助，区属学校市财政补助 1 万元，区财政补助 3 万元。

3. 桐庐县、淳安县和建德市按每个县（市）每年 40 万元进行补助，3 个县（市）财政可参照市属学校标准进行补助。

4. 校园室内体育场馆可委托第三方经营，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收费标准不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 70%，用于体育馆的日常维护、人员开支、设施更新等，对实行收费运营的学校体育场馆，不再给予运营维护经费补助。学校可根据实际，

在符合公共体育场地对外低免开放要求，规定全年场馆开放时间等相关条件基础上，鼓励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类经营企业参与运营。

5. 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应进行数字化管理，对没有安装和落实维护居民进校健身数字管理系统，或校园健身管理系统显示学校开放时间和健身人数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对该学校开放不予补助；对没有落实本辖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专项经费，以及学校开放率低于 90% 的区县（市），市财政不予补助。

四、实施步骤

1. 新建体育设施每年 1 月底前，各区县（市）相关部门完成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项目的预报工作；2 月底前，各地组织现场踏勘核实，市体育局下发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任务；4 月至 10 月，正式组织实施；11 月至 12 月，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列入次年预算。

2. 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运营维护补助经费，每年 6 月底前，由各区县（市）体育部门完成上一年度免费开放的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申报统计（表 3）；8 月底前，市体育局完成核查，补助资金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列入次年预算。

表 3 免费开放的嵌入式体育设施补助申报表

序号	场地名称	地址	运动项目	场地数量	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百姓健身房运营维护补助经费，每年4月底前，由各区县（市）体育部门完成上一年度百姓健身房星级自评，6月底前，市体育局根据数字管理平台的核查结果，对外公布星级百姓健身房名单，补助资金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列入次年预算。

4.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补助经费，每年6月底前，由各区县（市）体育、教育部门完成上一年度学校体育场地免费对外开放情况统计（表4）；8月底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完成核查，补助资金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列入次年预算。

表4 学校体育场地免费对外开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所属类型	开放类别	室外场地开放情况	室内场馆开放情况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及手机）
			市属/ 区属	A类 /B类	室外开放的 项目、开放 时间	室内开放的 面积、 项目、开 放时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补助是惠民利民的实事，各区、县（市）相关部门要指导建设单位做好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审批和全民健身设施运营维护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相关经费审核上报工作。

（二）强化督查机制。对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运

营维护补助经费，市级相关部门要对区县（市）进行督查，各区县（市）对所辖街道（乡镇）进行督查，补助项目要注意鉴别，漏报后不再补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立即收回，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公共体育场馆。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由社会力量负责体育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租期不超过 20 年。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 5 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

（四）注重项目绩效。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应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相关资金预算管理、分配审核及绩效管理等工作，规范资金使用，提高项目资金绩效。

本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具体内容杭州市体育局负责解释。我市在此前颁布的有关补助标准，如与本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